

四川启辰平升食品有限公司金堂县四川启辰平升食品有限公司

冰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启辰平升食品有限公司金堂县四川启辰平升食品有限公司冰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洁净车间））、辅助工程（化验室、消防水池、上车平台、糖水储罐、办公房、蒸馏水储存箱/桶、新风系统）、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蒸汽）、仓储工程（库房）、环保工程（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动工建设，2021 年 5 月进行设备调试。

在项目整体正常运行后，我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报告编制及验收检测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162312050064。

2021 年 6 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启辰平升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四川启辰平升食品有限公司不属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四川启辰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四川启辰平升食品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邓亮为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川启辰平升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备案编号：510121-2021-172-L）。预案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时恢复流程等，并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2021年7月2日，建设单位召开验收会议，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截止2021年7月12日，项目按照专家意见完成了整改事宜，因此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